

開南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作業辦法

96 年 5 月 15 日第本校第 10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11 月 25 日第本校第 1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7 月 22 日本校第 125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1,4,5 條條文
99 年 10 月 5 日本校第 1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9,10 條條文
101 年 5 月 15 日本校第 1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4,5 條條文
105 年 10 月 18 日本校第 1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7,9 條條文
108 年 4 月 16 日本校第 1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5-10 條條文
110 年 4 月 2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5-6 條條文
110 年 05 月 25 日本校第 2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6 條條文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家整體建設及學校發展，並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訂定「開南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對象包括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本辦法所稱增設，包括新增院系所學位學程、新增班別；所稱調整，包括系所合一、分組、整併、更名、停招、裁撤等。
- 第三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及調整，應考量下列原則：
一、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
二、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重點特色。
三、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際整合之需要。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之招生與辦學成效及校內外競爭力。
五、減招及教學單位調整後學生受教權之保障。
六、本校財務狀況與整體教學資源。
- 第四條 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基本條件，應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
- 第五條 招生名額規劃，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每班招生名額上限應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
二、日間學士班下限為每班四十人。
三、日間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碩專班)下限為每班二十人為原則。
- 第六條 審查作業原則與指標：
一、調整審查原則：依據各教學單位之師資、圖儀、設備、新生註冊人數、註冊率等。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調整：調整原則係以前款之審查原則為檢討基礎，並將院系所之市場性、發展性與績效列入參考。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招生與辦學成效不佳之系所班：
1.近二年新生班級平均註冊人數低於下列標準之一者：
(1)碩士、碩專班八名。

(2)日間學士班三十五名。

- 2.任一學制之新生註冊率連續兩年低於百分之七十，或當學年度低於百分之五十。新生註冊率依教育部規定計算。
- 3.任一學制班別之新生留存率連續兩年低於百分之八十。新生留存率之計算以當學年度二年級之舊生十月十五日註冊人數之總和(不含轉系生與轉學生，含境外生)除以其新生入學學年度十月十五日學系註冊人數之總和。
- 4.最近一次之系所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者，或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經追蹤評鑑後仍未通過者。
- 5.在學人數低於核定人數百分之七十者，應予檢討，並由校務發展會議審議整併、停招之調整。

(二)以上調整，雙班以上學系先行減班；單班之學系得予停招。

(三)列為招生與辦學成效不佳之系所班別，由研究發展處於每年列冊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轉型、整併或停招之調整。

(四)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結果須進行轉型、整併或停招之調整班別，將轉知其院系所依本辦法第七條提報程序辦理。

第七條 提報程序：

- 一、教學單位之增設及調整，應提出計畫書，其格式由研究發展處提供。
-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增設或調整：於每年提報教育部截止日二個月前，填報計畫書乙份送研究發展處彙整辦理。
- 三、教育部規定之特殊項目者，於每年提報教育部截止日二個月前，填報計畫書乙份送研究發展處彙整辦理。
- 四、提報方式：
 - (一)經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通過後，由學院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 (二)跨學院之調整案，由相關單位共同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 (三)校長與研究發展處得依學校整體發展之需要主動提案。
- 五、招生名額與班別調整之作業流程：
 - (一)由研究發展處與招生事務處每年定期檢核系所市場性、發展性與績效，並將檢核結果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調整事宜。
 - (二)各類班別市場性、發展性與經營成效不佳者，得安排班別所屬之系所主管列席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說明。
 - (三)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與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結果須進行調整之班別，由班別所屬之院、系、所擬定調整計畫後，提送校務發展會議審議。經審議結果仍須調整之班別，轉知院系所參照辦理。

(四)各院、系、所亦可依發展需求及運作現況，主動提出班別增設、調整及復招申請，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通過，提案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五)各項申請案之作業時程、項目及各式表件，由研究發展處另行公告。

六、審查程序：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增設或調整，應經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第八條 經減招或調整之教學單位，原聘之教師、研究人員、職員、技術人員等之身分變動，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